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旁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立約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茲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含後揭貸款總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且本契約書業經立約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攜回審閱至少五日。立約人及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保證人：_____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壹拾萬

元整，

借款種類、期間、利率、利率調整方式、撥/用款及轉帳代繳方式約定如下（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1、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3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實際撥付日期為本貸款起始日）

2、還款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 日（即首次繳款日為 月 日）依下列方式繳付借款本息（請於適用之選項打『√』），倘首期約定繳款日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者，則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立約人仍應於首期約定繳款日一併繳足因此所產生之利息，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未清償之本金部份，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如未依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36 期，前 6 期為寬限期，按期付息，其後 30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若立約人連續 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者，則自第 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可享受本契約書原訂借款利率降低 % 之優惠（最優惠年利率以 % 為限）；自立約人享受優惠利率之當日起，即重新計算「連續還款期數」，每次重新計算的時間為一個月。又於計算「連續還款期數」之一個月期間，如發生立約人有一期未按期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者，則就「連續還款期數」亦應重新計算，並自當期約定還款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恢復本契約書原訂貸款利率。另若立約人於借款期間曾有逾期繳款達 30 日以上之紀錄者，即喪失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優惠之資格，嗣後縱有連續 期每期均依約按期繳納當期應繳金額之情形，立約人亦無法主張適用前開降低借款利率之優惠。

3、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本貸款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如適用基準利率者，按 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蓄利率指數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 固定利率 其他 計息。（立約人同意如未勾選時，以台新銀行三個月定期儲蓄利率指數率為適用基準利率），且如適用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或調整日次月繳息相當日起調整計息。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A.第 1 期至第 36 期	固定年利率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 0.845% 加 / 減 1%，目前合計為年息 1.845%
B.第 期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依實際撥款當日之上述適用基準利率 % 加 / 減 %，目前合計為年息 %

4、撥/用款方式：本借款依下列方式撥/用款（請於適用之選項打『√』）：並於撥/匯入時即視同台新銀行已交付其貸款無誤。

撥入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第 號帳戶內。

匯入立約人於 銀行 分行 號帳戶內。

5、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或（及）違約金，立約人委託台新銀行就立約人開立於台新銀行之第 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之，立約人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存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時而發生違約情形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另若由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者，則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6、台新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查詢。

二、費用收取：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擋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中扣抵，該費用為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除下述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台新銀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收取時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手續費：新臺幣 0 元整。
 其他： 費新臺幣 元整。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請於適用之選項打『√』）：立約人已完全知悉台新銀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供立約人選擇，且台新銀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經個別商議後，立約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1、方案壹「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 依第一條第三項或 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 16 按日計算，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2、方案貳「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若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期（含）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部分本金/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依下列情形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惟如因台新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則不予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2-1、立約人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期（含）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額之百分之____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用）款日起算至第 期（含）內至第 期內，欲要求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按提前清償本金額之百分之____計付違約金。

2-2、立約人倘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台新銀行不收取本項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期起日起），利息自約定期起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五、利息補貼聲明暨特別約定條款：

1、本借款利息自撥款之日起 12 個月內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補貼期間改依零利率計息；補貼期限屆滿或政府機關停止補貼時，恢復按原利率計息。」立約人同意本貸款優惠利率由政府依相關法規決定，日後如有異動，均依本借款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台新銀行無通知義務。

2、立約人承諾遵守本借款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部停止利息補貼，立約人同意繳還自事實發生日起依勞動部已發補之補貼利息。

(1)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2) 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3) 重複申請本借款。

(4) 提前償還本借款，應自本借款清償日起，停止本借款之利息補貼。

(5)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本借款或轉催收時，自提前收回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本借款之利息補貼。

(6) 其他依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須知或其相關規定所列之停止補貼利息之情事。

3、提前辦理對保：立約人為利迅速核貸，擬先於台新銀行借款核准前辦妥簽約對保手續，其條件如簽訂之借款契約，且已充分了解台新銀行保有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絕無異議。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六、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立約人瞭解台新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於台新金融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另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台新銀行與台新金融控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證券、台新大安租賃、台新投信、台新金融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之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得利用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如未勾選，將以最近一次簽署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立約人得隨時透過台新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3-123 等簡易方式變更部份個人資料，及要求停止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

七、立約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第三人欲為立約人代償其債務時，經台新銀行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立約人茲同意 台新銀行得揭露與提供立約人之相關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八、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 利率調整之通知

1.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期率計算利息、遞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遞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2.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銀登錄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二) 個人資料之利用

1.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竊取或其他侵害者，應盡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

1、茲聲明本約定書資料是由立約人自行填寫，立約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騙情事。

2、倘發現立約人 漏未填寫或有變動申請金額、借款期間，或借款攤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或 選填之申請金額及代償資料與立約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與立約人確認並取得立約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經台新銀行以立約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立約人瞭解將自負其實。

十、個別磋商條款：

1、下列經立約人/保證人勾選擬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本契約書第一條【借款內容】、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六條【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第七條【提供個人資料予代償第三人】、第八條【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第九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及貸款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 6、11、12、13 款及第二、三、項之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惡意重要事項】，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2、 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無擔貸餘額，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貸金額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額之限制。

3、 本契約書之「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撥款日期為填寫。如需辦理代償時，並同時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寫相關協議。

4、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暫停立約人留存在台新銀行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資比對立約人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書樣式等。立約人知悉倘未同意前揭事宜，將影響立約人申貸程序及台新銀行之核貸時程。

5、 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十一、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845 % (實際之年百分率及其計算基準日等須視實際核貸之借款期間、利率等因素而變動)

十二、重要內容之確認：本契約書前言、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一至十一條，貸款總約定書第 1 至 9 條、第 11 至 20 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內容，立約人於簽署前，業已詳閱且完全瞭解及同意。立約人並同意除另以書面為印鑑變更之通知外，嗣後與台新銀行間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生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保/核對人	核對地點/核對日期
立約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口保證人：	



D10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 (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立約人與台新銀行間之借款往來，除遵守前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借據暨約定書)外，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借款利息計算方式：係按年利率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立約人如採行通匯、轉帳或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須自付所需匯款、轉帳或劃撥手續費，且立約人同意每期郵政劃撥金額為月付金加計手續費。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實際繳納金額依序冲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以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同意自動計入未來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以受領。
- 四、立約人清償(償債)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五、(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4、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5、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7、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8、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9、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10、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11、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2、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總約定書、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條款或有關契約任何條款之一時。
 - 13、立約人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全體金融機構對個人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立約人平均月收入22倍之規定，而足致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述各項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13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1、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
-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 3、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或聲請前置調解。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本約定條款。
-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六、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攜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台新銀行本總約定書第五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台新銀行有權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台新銀行依相關法規辦理。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七、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票據、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為不影響立約人權益，有關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台新銀行與立約人重新確認更正上述簿據文件。立約人於債務到期時之各項帳務之費用、違約金及本息依約定清償，或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八、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九、有關台新銀行對交易、服務所為之費用計收規定，其費用、限制或服務範圍將由台新銀行於營業處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擬調整時，台新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於台新銀行營業處所放置相關服務及收費標準供借款人查閱，或於台新銀行網站公告其內容。

十、立約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或借貸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十一、台新銀行如因業務需求，而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或於訂立本約定書後立約人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

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個人資料處理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証等資料保存，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車輛協尋、取回、不動產鑑價作業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三、立約人知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其內所載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戶資料等保密措施，日後若台新銀行該保密措施遇有變更（含調整內容）時，台新銀行將於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十四、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十五、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六、本總約定書暨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立約人同意本總約定書暨借據暨約定書由台新銀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台新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載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十七、本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訴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1、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2、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3、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標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4、指數調整頻率：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9/20	12/15-12/20

十九、立約人如對本總約定書或「借據暨約定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

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 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

傳真申訴專線：(02) 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二十、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一、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二、立約人透過網際網路向台新銀行申辦本次信用貸款，台新銀行將以顯著方式於台新網站上提供立約人審閱及申請借款條件確認等功能，立約人得於台新銀行電腦系統金額範圍內調整貸款金額，實際申請借款條件將以立約人在台新銀行網頁確認內容為主，惟台新銀行仍保有審核、借款條件變動與發貸之權利。

*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1.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2.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立約人/保證人：_____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經/襄理		覆核		經辦
------	--	----	--	----



D10112